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武昌學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靜欣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參加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今天會議有教官室、僑輔室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織調整更名、社團組織輔導及評鑑、應屆優秀畢業生推薦名額及學生獎懲等法條修正案，以及興大二村住宿相關費用訂定等 7 個提案，請各位代表提供寶貴意見。在議案討論前，我們先進行工作報告及審查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貳、工作報告：

附錄是本處各組室中心有關最近工作事項的書面報告，請代表參閱。在此也簡單報告一下本處幾項重要工作：

- 一、本處已完成男生宿舍仁、義、禮、智齋的整修及女宿勤軒的整修，將水泥床改為系統床組，女宿誠軒這學期開始全面入住，男宿興大二村預定明年度完工，我們也會繼續規劃改善信齋等宿舍，希望提供學生更充裕且舒適的住宿環境。
- 二、學生活動中心搬至雲平樓後，我們先在地下室打造了600坪的學生活動基地，命名為居學園；已大大改善過去學生活動空間不足的問題，未來我們也希望持續改善學生的社辦空間，讓學生可以透過課外學習的活動，增強人際相處能力，並充份發揮潛能。
- 三、校級的企業導師活動，今年有台泥企業集團加入，目前跟5家企業合作；另外上次學生事務會議有訂定企業導師實施要點，鼓勵院系所與企業合作相關活動，增加學生實務經驗的學習模式與機會，請各院可以鼓勵系所踴躍辦理。
- 四、這學年度的新生入學，我們第二次辦理校級新生家長說明會，今年有600多位家長參加，較過去多出許多。除了宣導本校在食衣住行等方面可以提供的協助，也特別提供學校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同時跟家長進行意見交流，透過這樣的說明會，相信可以讓學校與家長間之溝通管道更加完善。

五、這學期有嚴重的學生交通安全事件發生，我們感到很難過，學生的家屬有特別感謝學校這段時間的協助；本學期我們協助處理的學生事件有一百八十多件，各學院的導師會議在12月開始會陸續召開，我們希望透過跟系所更緊密合作，讓學生在校園的學習生活更加安全。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1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8年6月13日以興學字第1080300487號書函周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更新住輔組網頁之公告訊息。

第2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8年6月13日以興學字第1080300487號書函周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更新住輔組網頁之公告訊息。

第3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調整本校女生宿舍誠軒每學期預繳水費至500元(每度22元計)

決議：調整預收金額為600元。

執行情形：業於108年7月26日公告住輔組網頁，並自108學年度開始實行。

第4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全份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案件之規定，授權業務單位與陳啟垂代表討論修正文字。

執行情形：業於108年5月24日以興學字第1080300421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第5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依決議提送第 85 次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建議，法規修訂除明確性應併同考量周延性。為使法規修訂更加嚴謹，故於第 85 次校務會議撤案。
2. 擬參考各校獎懲法規並再次與法律系教師、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研議後，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學塾企業導師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以興學字第 1080300506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肆、會議提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一及十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進行學生事務處教官室、僑生輔導室及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組織調整或更名，擬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及十九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教育部原於 96 年訂有「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劃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缺額，由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遞補及充實之。本校自 97 年起配合政策陸續以離退教員額遞補學務輔導創新人力進行轉型。立法院 102 年有「教官離退校園」之決議，教育部根據決議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目前「教官室」人員也調整為 8 名教官及 8 名校安老師，並規劃未來教官離退逐步以校安老師遞補，爰調整「教官室」名稱，以符現況。
 - (二) 考量「教官室」業務除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規劃、兵役行政及生活輔導、課外活動等各類支援業務外，主要工作係擔任各系教官/校安老師，協助學生校內外安全事件處理及防詐騙、反毒、交

通安全等各類學生安全輔導工作，擬將「教官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室」。

- (三) 「僑生輔導室」辦理僑生獎助學金、健保、居留證、輔導各區僑生聯誼會各項活動並關懷僑生在台生活適應，該室業務量甚多，惟目前僅置 2 名人力，又考量學務處各組室中心人力不平衡，且該室部分功能與其他組室中心重疊，為擴大輔導僑生能量，擬將「僑生輔導室」人員及業務併入「學生安全輔導室」，由各系教官/校安老師協助關懷僑生及協助解決在台適應相關問題。
- (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則擬更名為「課外活動組」，以符合現今該組輔導及協助學生發展專業領域外興趣及增進學生民主、自治及服務等能力之角色。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辦法(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一及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組織規程(附件二)。

三、另附「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供參(附件三)。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條文規定，本處下設之單位及職掌如下：</p> <p>一、<u>學生安全輔導室：全民國防課程教學、兵役行政、學生校內外安全輔導與賃居訪視、僑生輔導</u>及各項支援業務。</p> <p>二、生活輔導組：榮譽獎項與獎懲、典禮集會及獎助學金<u>與</u>助學貸款等業務。</p> <p>三、課外活動組：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各項活動<u>與</u>競賽輔導、及服務學習等業務。</p> <p>四、住宿輔導組：校內住宿服務、管理、學習及輔導等業務。</p> <p>五、生涯發展中心：<u>生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業務。</u></p> <p>六、健康及諮商中心：健康諮詢、衛教宣導、餐廳衛生、心理諮商及測驗、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p> <p>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p>	<p>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條文規定，本處下設之單位及職掌如下：</p> <p>一、<u>教官室：兵役行政、軍護課程教學、校園安全及各項支援業務。</u></p> <p>二、生活輔導組：榮譽獎項與獎懲、典禮集會及獎助學金、助學貸款等業務。</p> <p>三、課外活動<u>指導</u>組：學生會、系學會、社團<u>及各項活動、競賽等</u>之輔導。</p> <p>四、住宿輔導組：<u>校內外住宿輔導等。</u></p> <p>五、<u>僑生輔導室：僑生生活、出入境、社團及集會等業務。</u></p> <p>六、生涯發展中心：<u>就業輔導、勞作教育、教育學習生及服務學習</u>等業務。</p> <p>七、健康及諮商中心：健康諮詢、衛教宣導、餐廳衛生、心理<u>與生涯</u>諮商及測驗、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p> <p>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p>	<p>1. 教官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室，並將僑生輔導室業務併入該室；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組。</p> <p>2. 依實際情況修正所設單位業務職掌略以：</p> <p>(1) 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勞作教育及僑生輔導改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負責。</p> <p>(2) 服務學習改由課外活動組負責。</p> <p>(3) 生涯發展中心新增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原住民族業務。</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條文規定，本處下設之單位及職掌如下：

- 一、教官室：兵役行政、軍護課程教學、校園安全及各項支援業務。
- 二、生活輔導組：榮譽獎項與獎懲、典禮集會及獎助學金、助學貸款等業務。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及各項活動、競賽等之輔導。
- 四、住宿輔導組：校內外住宿輔導等。
- 五、僑生輔導室：僑生生活、出入境、社團及集會等業務。
- 六、生涯發展中心：就業輔導、勞作教育、教育學習生及服務學習等業務。
- 七、健康及諮商中心：健康諮詢、衛教宣導、餐廳衛生、心理與生涯諮商及測驗、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一及十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二、學生事務處：設<u>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生涯發展中心</u>及健康及諮商中心。</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二、學生事務處：設<u>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u>、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p>	<p>1. 教官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2. 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組。 3. 僑輔室業務併入學生安全輔導中心</p>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 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學生安全輔導室</u>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u>學生安全輔導室</u>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p>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 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教官室</u>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u>教官室</u>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p>	<p>教官室主任調整為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p>	
<p>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u>學生安全輔導室</u>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u>全民國防教育課程</u>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p>	<p>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u>教官室</u>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u>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u>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u>僑生輔導室</u>、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官室調整為學生安全室。 2. 軍訓及護理課程調整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符實際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應用數學系(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物理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貳、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五、生命科學院：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 獸醫教學醫院。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

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

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0960134520C 號令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臺訓（一）字第 099014920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23318B 號令修正發布，並
 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6344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108516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實施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如附表一），並因應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遇缺未補後校園人力之缺額，以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以下簡稱遞補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國立大專校院。

三、辦理方式：

（一）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三千人且在九千人以下者，每增加一千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人者，至少置九人，並得視需要增加。

（三）遞補人力類別及業務內容：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各類人員為優先，且其業務內容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四）遞補人力進用方式：

1.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2. 校安人員應進用經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者。

（五）經費來源及額度計算：由學校校務基金或相關預算支應，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1）一百零九年度以前：本部設算補助學校教官經費，扣除本部補助學校當年度在職教官經費估計值後，再乘以百分之六十，即為學校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其公式如下：

A = 學校教官員額基準（如附表三。）

B =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四之 B 之計算說明。）

C = (A - B) x (新臺幣一百萬元) = 學校可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

（學校得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不以此計算所得額度為限。）

$D = C \times \text{百分之六十} = \text{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 一百十年度以後：學校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 學校當年度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以下簡稱「應轉置基準」) \times (新臺幣一百萬元) \times 百分之六十。(如附表三)

(學校得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不以此計算所得額度為限。)

2. 前目計算所得之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應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調為學校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亦不得用於兼職人員、工讀生、或聘請專家講座、主持或出席等費用。

(六) 遞補人力薪資基準及相關事宜：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各校應將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 (校安人員) 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辦理；學校因特殊環境需求，於兼顧安全前提下，得自定值勤方式，報本部核准後實施。

四、計畫報本部事項：學校應考量自校資源及需求，依據本要點之規定預估整年度學校教官遇缺未補情形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人力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前點第五款之公式計算結果，學校於計畫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經費額度下限 D 值為零者，學校得不填報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 (附表四)；其仍應參照本要點之「附表一」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架構，檢視、強化及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二) 依前點第五款之公式計算結果，學校於計畫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經費額度下限 D 值大於零者，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當年度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 (附表四)，報本部備查。其有當年度確定之續聘或新聘之遞補人力基本資料 (附表六)，得併附或後補。

(三) 經本部備查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 (附表四) 之內容或經費，於年度中擬調整變動者，學校得免報當年度修正之附表四，其應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相關修正於提報之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 (附表五) 中呈現或說明之。

五、管考事宜：

(一) 前一年度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 (附表四) 經本部備查之學校，應於每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函報前一年度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 (附表五) 與遞補人力基本資料 (附表六) 予本部。

(二) 學校辦理情形，納入相關訪視或評鑑項目。

(三) 本案有關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請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遞補人力類別

附表二

類別	職掌參考	進用資格、背景之參考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p>負責維護校園安全相關業務（工作）等事宜。</p> <p>警衛保全僅為校安之一環，本計畫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被賦予之工作超過警衛保全人員之職責。本計畫遞補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不能只是警衛或保全人員，校安人員計算基準亦不包含警衛或保全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相關證照 ● 自相關系所畢業 ● 具相關專業知能 ● 具相關服務經歷 ● 除所聘校安人員須具備培訓合格證書、心理師、社工師須必備其心理師、社工師證照外，其餘所列資格、背景可由學校依其需要參考訂之。
心理師	<p>負責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憂鬱與自殺、網路成癮、毒品三級預防之高危險群篩檢與輔導、危機處理、心理諮商與治療、生涯與職業輔導、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等。</p>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p>宿舍輔導、宿舍社區營造、宿舍文化營造、品德教育等、賃居生輔導等。</p>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p>培養學生社團經營、溝通協調、領導力，服務學習、人權與法治教育、自治與自律以及公民素養等。</p>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p>規劃學務與輔導之行政 e 化工作，學務工作績效之評量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p>	
社工師	<p>負責校內外資源整合、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輔導、危機處理等。</p>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p>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員、僑生／外籍生輔導員、衛生保健人員、不具證照之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等。</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擬於本次會議提案廢止，爰修正為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此辦法。
- 二、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能運作順暢，並鼓勵學生社團參與社團評鑑，增加社團榮譽心，擬參考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鑑項目修正評鑑項目及標準，以利特優社團後續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比賽。
- 三、學生社團種類成立宗旨分為自治性、學術性、藝術性、宗教性、技藝性、音樂性、聯誼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等九類。因各性質社團數量不一，實際評鑑分組依課指組公告為主。
- 四、評鑑方式分為平時評鑑及學年度評鑑，平時評鑑依社團平時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分；學年度評鑑分為資料評鑑及現場評鑑。
- 五、為鼓勵社團提升社團品質並激發榮譽心，增設特優獎名額，同時新增甲等獎及變更特別獎之得獎項目及評分內容。
- 六、變更無故未參加評鑑或評鑑分數不及格之社團及連續兩年評鑑成績不及格者獎懲內容。
- 七、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u>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廿八條暨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u>	原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八條刪除，爰原條文刪除。
<u>第一條</u> <u>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院系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爰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u>第二條</u> <u>目的：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u>	因刪除第一條條文，以下條文依序往前調移，並修正文字內容。
<u>第二條</u>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 <u>院系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以下統稱社團）</u> ，均須參加評鑑， <u>預備性社團應陳列觀摩，不列評比。</u>	<u>第三條</u> <u>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均須參加評鑑。</u>	為使預備性社團能更加瞭解成為正式社團後之運作及增加評鑑經驗，增列預備性社團為觀摩對象，但不列評鑑成績。
<u>第三條</u> 每年定期在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評鑑。	<u>第四條</u> <u>評鑑時間：每年定期在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評鑑。</u>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格式修正文字內容。
<u>第四條</u> <u>社團依其成立宗旨可分為院系學生自治團體及學術性、藝術性、宗教性、技藝性、音樂性、聯誼性、體育性與服務性等八類進行評鑑。實際分組依課指組公告為準。</u>	<u>第五條</u> <u>評鑑類別：依社團屬性分類為：（一）學術性及學藝性。（二）服務性及聯誼性。（三）體育性。（四）康樂性。（五）自治性及綜合性等五類分別評鑑。</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社團成立宗旨修正社團分類。
<u>第五條</u> 得簽聘校內外具有社團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人士及本校曾獲評鑑優良之學生社團社長擔任，原則上每一類別社團	<u>第六條</u> <u>評鑑委員：得簽聘校內外具有社團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人士及本校曾獲評鑑優良之學生社團社長擔任，原則上每一類別社團</u>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格式修正文字內容。

<p>評鑑委員須有二人以上。</p> <p><u>第六條</u> <u>社團評鑑方式分為「平時評鑑」與「學年度評鑑」。</u> <u>一、平時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社團輔導老師依學年度活動事實進行評鑑。</u> <u>二、學年度評鑑：分為資料評鑑及現場評鑑。資料評鑑為各類別社團應依評鑑時程，準備受評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至課指組由社團輔導老師依據資料完整性進行評鑑；現場評鑑為公開方式評鑑，各性質社團準備受評相關資料(不限紙本資料)，社團得派員配合現場解說。</u> <u>資料評鑑及現場評鑑方式另行公告之。</u></p>	<p>評鑑委員須有二人以上。</p> <p><u>第七條</u> <u>評鑑方式：以公開方式評鑑，各類別社團應依評鑑時程，準備受評相關資料(不限紙本資料)，社團並得派員配合現場解說備詢，擔任解說同學得予公假，但以二名為限。參與評鑑之社團應先自填「社團自評表」，並依時程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現場評審時得提示解說。</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七條評鑑項目及標準，將評鑑方式分為「平時評鑑」與「學年度評鑑」。 三、將學年度評鑑分為資料評鑑及現場評鑑。因學生社團數量逐年增多，為避免評鑑委員無法於短時間內評分完畢「學年度評鑑」項目資料，故將「學年度評鑑」中資料評鑑部分改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社團輔導老師先行評分，評分期間另行公告之。</p>
<p><u>第七條</u> <u>評鑑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分為平時評鑑(百分之二十)及學年度評鑑(百分之八十)。</u> <u>一、平時評鑑：由課外組社團輔導老師就下列各項輔導社團資料作為<u>平時評鑑評分項目</u>。</u> (一)活動申請及成果表是否依時間辦理。 (二)經費申請及結報是否依時間辦理。 (三)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參與情形。 (四)出席各項會議、研習營情形。 (五)借用場地是否維護及復原。</p>	<p><u>第八條</u> <u>評鑑項目及標準：本項評鑑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分為<u>平時評鑑(五0%)及學年度評鑑(五0%)二項</u>。</u> <u>一、平時評鑑：</u> <u>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就下列各項輔導社團資料作為<u>學年度評鑑之資格審查</u>：</u> (一)活動申請及成果表是否依時間辦理。 (二)經費申請及結報是否依時間辦理。 (三)<u>社團護照是否依時限送交登錄</u>。 (四)<u>活動海報張貼是否依規定辦理</u>。 (五)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p>	<p>一、條次變更。 二、變更平時評鑑及學年度評鑑之百分比，學年度評鑑配合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鑑項目為評分標準，輔導社團提早準備以利代表學校參與全國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三、修正平時評鑑評分項目，依目前社團實際運作狀況調整平時評鑑評分項目。</p>

<p>(六) 借用器材是否愛惜公物並按時歸還。</p> <p>(七) 社團辦公室整潔及使用情形。</p> <p>(八) 其他。</p> <p>二、學年度評鑑：由評鑑委員就下列項目評鑑。</p> <p>(一) <u>組織運作。</u></p> <p>(二) <u>資源管理。</u></p> <p>(三) <u>規劃與執行。</u></p> <p>(四) <u>特色與績效。</u></p> <p><u>社團學年度評鑑評分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項目為參考，評分細項另定。</u></p>	<p>動參與情形。</p> <p>(六) 出席各項會議、研習營情形。</p> <p>(七) 借用場地是否維護及復原。</p> <p>(八) 借用器材是否愛惜公物並按時歸還。</p> <p>(九) 社團辦公室整潔及使用情形。</p> <p>(十) 其他。</p> <p>二、學年度評鑑：由評鑑委員就下列項目評鑑：</p> <p>(一) <u>社團組織：組織章程、管理運作。</u></p> <p>(二) <u>年度計畫。</u></p> <p>(三) <u>社團活動：社團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u></p> <p>(四) <u>社團資料保存。</u></p> <p>(五) <u>財務管理。</u></p> <p><u>評分細項得依本校社團實際狀況調整配分比(評分表另定)。</u></p>	
<p><u>第八條</u></p> <p><u>依第七條評鑑成績，辦理下列獎懲事宜。</u></p> <p>一、特優獎(<u>各類組總平均成績第一名</u>)：<u>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四千元整</u>，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二次、社團幹部著記小功一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u>特優獎總平均成績前二名得另頒發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活動。</u></p> <p>二、優等獎(<u>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百分之十五</u>)：</p>	<p><u>第九條</u></p> <p>獎懲：</p> <p>(一)特優獎(<u>總平均成績前二名</u>)：<u>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u>，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二次、社團幹部著記小功一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p> <p>(二)優等獎(<u>各類別社團內總平均成績前三名</u>)：<u>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u>，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一次，社團幹部著記嘉獎二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p> <p>以上獲獎社團於經費補助、器材申購及社團辦公室配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特優獎分為兩階段，為鼓勵社團提升社團品質並激發榮譽心，增設特優獎名額，並將獎金分為兩階段，獲得代表本校參賽之社團可另得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p> <p>三、新增甲等獎。</p> <p>四、變更特別獎得獎項目及評分內容。</p> <p>五、變更無故未參加評鑑或評鑑分數不及格之社團獎懲內容。</p> <p>六、變更連續兩年評鑑成績為不及格者獎懲內容。</p>

<p>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一次，社團幹部著記嘉獎二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p> <p>以上獲獎社團於經費補助、器材申購及社團辦公室配置時優先考量。</p> <p>三、<u>甲等獎(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百分之四十)：頒發獎狀1紙。</u></p> <p>四、<u>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最佳創意獎、最佳進步獎、最佳人氣獎、最佳攤位佈置獎等獎項，頒發獎狀1紙。</u></p> <p>五、無故未參加評鑑或評鑑分數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社團，<u>下學年停止經費補助及公用場地器材設備之借用</u>，連續兩年評鑑成績為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p> <p><u>前項獎懲內容，課外組得依實際辦理情形酌予調整。</u></p>	<p>時優先考量。</p> <p><u>特優社團得推薦參加教育部或社會團體所舉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活動。</u></p> <p>(三)<u>特別獎若干名：依平時評鑑成績考評，就社團平時表現優異事蹟頒予獎狀。</u></p> <p>(四)無故未參加評鑑或評鑑分數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社團，<u>列為重點輔導，並就經費補助及辦公室使用適度縮減；連續兩年評鑑成績為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

92 年6 月17 日91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5 年6 月15 日94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 年5 月29 日100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 年10 月28 日105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 年4 月28 日105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院系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爰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院系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以下統稱社團），均須參加評鑑，預備性社團應陳列觀摩，不列評比。
- 第三條** 每年定期在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評鑑。
- 第四條** 社團依其成立宗旨可分為院系學生自治團體及學術性、藝術性、宗教性、技藝性、音樂性、聯誼性、體育性與服務性等八類進行評鑑。實際分組依課指組公告為準。
- 第五條** 得簽聘校內外具有社團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人士及本校曾獲評鑑優良之學生社團社長擔任，原則上每一類別社團評鑑委員須有二人以上。
- 第六條** 社團評鑑方式分為「平時評鑑」與「學年度評鑑」。
- 一、平時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社團輔導老師依學年度活動事實進行評鑑。
- 二、學年度評鑑：分為資料評鑑及現場評鑑。資料評鑑為各類別社團應依評鑑時程，準備受評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至課指組由社團輔導老師依據資料完整性進行評鑑；現場評鑑為公開方式評鑑，各性質社團準備受評相關資料(不限紙本資料)，社團得派員配合現場解說。
- 資料評鑑及現場評鑑方式另行公告之。
- 第七條** 評鑑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分為平時評鑑(百分之二十)及學年度評鑑(百分之八十)。
- 一、平時評鑑：由課外組社團輔導老師就下列各項輔導社團資料作為平時評鑑評分項目。
- (一) 活動申請及成果表是否依時間辦理。
 - (二) 經費申請及結報是否依時間辦理。
 - (三)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參與情形。
 - (四) 出席各項會議、研習營情形。
 - (五) 借用場地是否維護及復原。
 - (六) 借用器材是否愛惜公物並按時歸還。
 - (七) 社團辦公室整潔及使用情形。

(八) 其他。

二、學年度評鑑：由評鑑委員就下列項目評鑑。

(一) 組織運作。

(二) 資源管理。

(三) 規劃與執行。

(四) 特色與績效。

社團學年度評鑑評分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項目為參考，評分細項另定。

第八條 依第七條評鑑成績，辦理下列獎懲事宜。

一、特優獎(各類組總平均成績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四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二次、社團幹部著記小功一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特優獎總平均成績前二名得另頒發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活動。

二、優等獎(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百分之十五)：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一次，社團幹部著記嘉獎二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

以上獲獎社團於經費補助、器材申購及社團辦公室配置時優先考量。

三、甲等獎(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百分之四十)：頒發獎狀1紙。

四、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最佳創意獎、最佳進步獎、最佳人氣獎、最佳攤位佈置獎等獎項，頒發獎狀1紙。

五、無故未參加評鑑或評鑑分數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社團，下學年停止經費補助及公用場地器材設備之借用，連續兩年評鑑成績為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

前項獎懲內容，課外組得依實際辦理情形酌予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培養學生合群、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進而增進社團活動功能，本校依據教育部 78 年 10 月 24 日臺(78)訓第 52086 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於 85 年至 107 年間，共修正發布 7 次在案。
- 二、因原條文引用依據過於久遠，且內容過於冗 f 雜及不合時宜，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
- 三、為期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運作正常，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 四、本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提送本校學生會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社團聯席會議報告，並於會後 10 日請各社團提供建議，均無修正意見；嗣於 108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報討論，酌修文字後通過。
- 五、檢附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及原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社團受理申請時間改為僅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為利學生了解，請在修法說明欄位補充訂法源由與想法以及實際執行之考量。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培養學生合群、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進而增進社團活動功能，本校依據教育部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臺(七八)訓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其後於八十五年至一百零七年間，共修正發布七次在案。茲因原條文引用依據過於久遠，且內容過於冗雜及不合時宜，爰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為期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運作正常，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計有十七條，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學生社團成員身分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本辦法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之法治基礎。(草案第三條)
- 三、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社團之法律依據。(草案第四條)
- 四、本辦法之學生社團種類。(草案第五條)
- 五、規範學生社團設立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規範學生社團更名及修訂組織章程之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學生社團之印信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九、學生社團負責人改選及填報課外活動組網頁系統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十一條)
- 十、本辦法補助學生社團經費之辦理依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學生社團行政指導老師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學生社團技藝指導老師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規範學生社團活動應受懲處之事由及懲處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學生社團對行政作為之申訴規定及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使其健全發展、運作正常，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依個人志願加入為社員，並遵守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	規範學生社團成員之身分。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明定建立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之法治基礎。
第四條 本校應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審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撤銷、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及其他社團重要事項。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相關事宜。	訂定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社團之法源依據。
第五條 本校學生社團種類如下：學生自願組織之團體，依成立宗旨可分為學術性、藝術性、宗教性、技藝性、音樂性、聯誼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等類型。	定義學生社團種類。
第六條 學生社團設立程序如下： 一、學生社團之發起，應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十五人(含)以上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 二、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十五人(含)以上出席會議，通過社團章程。 三、學生社團之成立，應向課外組提出申請辦理之，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止，經社審會核准籌設後，即成為「預備社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社團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一)新社團成立申請表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三)社團組織章程 (四)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五)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證影本 (六)一學年度活動計畫預定表 四、預備社團由課外組觀察一年，並於隔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止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予課外組，經	一、訂定學生社團設立程序及預備社團相關規定。 二、為使預備社團獲致完善輔導及發展，社審會應於每學年末召開預備社團審查會，以利核准籌設之預備社團得於下學年初參加社團幹部訓練，瞭解校內外相關法規及各項運作流程，並得參加社團博覽會以擴大招收成員；另預備社團應陳列觀摩社團評鑑，並展現學年社團活動成果，作為社審會審核或考核依據之一。 (註：本條依決議補充訂法源由與想法以及實際執行之考量)

條文	說明
<p>社審會審核通過後，向課外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p> <p>預備社團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或考核績效不佳者，即撤銷「預備社團」資格。惟得視預備社團過去一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同意其繼續運作一年，並以一年為限，其餘事項仍依前述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及宗旨。</p> <p>二、組織及職掌。</p> <p>三、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p> <p>四、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p> <p>五、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p> <p>六、經費之收取、籌募、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p> <p>七、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p> <p>八、學生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該社財產之處理。</p> <p>九、訂定章程之年月日。</p>	<p>訂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p>
<p>第八條 學生社團更名應報課外組送社審會核可；其組織章程如有修訂則須報課外組送社審會核備。</p>	<p>訂定學生社團更名及修訂組織章程之程序。</p>
<p>第九條 學生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課外組統一製發。但經久用致破損不堪或不慎遺失者，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並繳交補刻印信之費用。</p>	<p>訂定學生社團之印信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學生社團應依其章程辦理負責人改選，於改選完成後至課外組網頁系統填報，並繳交改選、交接及預算等相關表單。</p> <p>學生社團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繳交前項表單予課外組，如有學期中途改選者，應於完成改選後七日內繳交。</p> <p>逾期未繳交社團負責人改選表單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他行政支援申請。</p>	<p>訂定學生社團負責人改選及填報課外組網頁系統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連續二學年未填報前條第一項課外組網頁系統及繳交表單者，即自動停社。</p> <p>前項之學生社團如欲復社，須提出復社之申請，申請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規範學生社團未填報課外組網頁系統及繳交改選表單之處分方式。</p>
<p>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經費為學校編列預算補助者，依課外組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作業流程辦理。</p>	<p>明訂補助學生社團經費之辦理依據。</p>
<p>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教職員擔任行政</p>	<p>學生社團行政指導老師相關</p>

條文	說明
<p>指導老師，經提送社審會審議核可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聘任之。</p> <p>學生社團行政指導老師為無給職。</p>	<p>規定。</p>
<p>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依其宗旨得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協助指導，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經社審會審議核可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聘任之。</p> <p>技藝指導老師應每月指導該社團活動一次以上為原則，每學期上課時數不少於四小時。</p> <p>校外技藝指導老師得酌予補助經費，每社團每學期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p> <p>學生社團應依據主計室經費核銷程序，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事宜，每學期核銷期限由課外組公告之，逾期不得辦理核銷。</p>	<p>學生社團技藝指導老師相關規定，規範技藝指導老師指導次數、時數及補助經費上限，並訂定核銷辦理時限。</p>
<p>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社審會議決予以六個月以下停權之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關活動未依規填寫本校「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並致生意外事故，情節嚴重者。 二、相關活動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三、相關活動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 四、相關活動使用場地設備等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 五、相關活動惡意占用場地設備等公物，致生損害於他人，情節嚴重者。 <p>前項懲處期間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應停止受理該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p> <p>社審會議決懲處案件，應通知該社團負責人或相關幹部到會陳述，並得請該社團指導老師列席。</p>	<p>規範學生社團活動應受懲處之事由及懲處方式。</p>
<p>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發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社審會或課外組依本法所為決定有疑義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學生社團辦理新設立、復社、更名等申請，經社審會不予審核許可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p> <p>懲處案件經議決者，應以書面通知學生社團負責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p>	<p>學生社團對社審會或課外組所為行政作為之申訴規定及程序。</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相關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使其健全發展、運作正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依個人志願加入為社員，並遵守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應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審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撤銷、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及其他社團重要事項。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社團種類如下：學生自願組織之團體，依成立宗旨可分為學術性、藝術性、宗教性、技藝性、音樂性、聯誼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等類型。
- 第六條 學生社團設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社團之發起，應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十五人(含)以上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
 - 二、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十五人(含)以上出席會議，通過社團章程。
 - 三、學生社團之成立，應向課外組提出申請辦理之，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止，經社審會核准籌設後，即成為「預備社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社團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 (一)新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 (三)社團組織章程
 - (四)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證影本
 - (六)一學年度活動計畫預定表
 - 四、預備社團由課外組觀察一年，並於隔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止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予課外組，經社審會審核通過後，向課外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
預備社團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或考核績效不佳者，即撤銷「預備社團」資格。惟得視預備社團過去一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同意其繼續運作一年，並以一年為限，其餘事項仍依前述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宗旨。
 - 二、組織及職掌。
 - 三、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 四、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
- 五、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 六、經費之收取、籌募、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
- 七、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
- 八、學生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該社財產之處理。
- 九、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八條 學生社團更名應報課外組送社審會核可；其組織章程如有修訂則須報課外組送社審會核備。

第九條 學生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課外組統一製發。但經久用致破損不堪或不慎遺失者，學生社團負責人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並繳交補刻印信之費用。

第十條 學生社團應依其章程辦理負責人改選，於改選完成後至課外組網頁系統填報，並繳交改選、交接及預算等相關表單。
學生社團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繳交前項表單予課外組，如有學期中途改選者，應於完成改選後七日內繳交。
逾期未繳交社團負責人改選表單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他行政支援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連續二學年未填報前條第一項課外組網頁系統及繳交表單者，即自動停社。

前項之學生社團如欲復社，須提出復社之申請，申請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經費為學校編列預算補助者，依課外組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作業流程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教職員擔任行政指導老師，經提送社審會審議核可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聘任之。

學生社團行政指導老師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依其宗旨得請校外專家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協助指導，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經社審會審議核可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聘任之。

技藝指導老師應每月指導該社團活動一次以上為原則，每學期上課時數不少於四小時。

校外技藝指導老師得酌予補助經費，每社團每學期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

學生社團應依據主計室經費核銷程序，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事宜，每學期核銷期限由課外組公告之，逾期不得辦理核銷。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社審會議決予以六個月以下停權之懲處：

一、相關活動未依規填寫本校「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並致生意外事故，情節嚴重者。

二、相關活動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三、相關活動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

四、相關活動使用場地設備等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

滅失、短少。

五、相關活動惡意占用場地設備等公物，致生損害於他人，情節嚴重者。
前項懲處期間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應停止受理該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

社審會議決懲處案件，應通知該社團負責人或相關幹部到會陳述，並得請該社團指導老師列席。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發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社審會或課外組依本法所為決定有疑義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社團辦理新設立、復社、更名等申請，經社審會不予審核許可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懲處案件經議決者，應以書面通知學生社團負責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5 年 12 月 2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

87 年 1 月 19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9、31、33 條)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107 年 6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19、31 條)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 78.10.24 台(78)訓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其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合群、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進而增進社團活動功能。
- 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之成立、解散、撤銷、指老師聘任資格及其他社團重要事項。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學生社團之申請、成立、登記及輔導等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依照「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辦理，並送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
- 第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符合左列宗旨，以學術研究、康樂、聯誼服務為主要內容，並不得偏離該社團設立之宗旨。
- 一、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
 - 二、提高讀書風氣、砥礪學術研究。
 - 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五、培養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 六、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違校規及政府法令。
- 第六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應參照行事曆，策定學期活動計劃預定表（表另訂）繕寫兩份，一份報核，一份自存。
- 第七條 本校將視需要，定期舉行各學會、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以加強其活動功能。
- 第八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應以不曠廢學業為前提，除特別核准外應於當日下午十時三十分前結束。
- 第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外代表社團。學生社團負責人登記候選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始可參選，但每人以擔任一個社團之負責人為限。
- 第十條 學生社團不得逕自向外募捐，及接受校外團體或個人之經費資助。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事前須將活動項目、時間、地點、主辦人等填寫活動申請表三聯單，先商請社團指導教師同意並核章，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層轉核准後始可舉辦。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如必須借用校內各場地，須依各場管單位管理辦法辦理借用，並完成使用場地登記手續。至於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可填「國立中興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器材借用申請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洽借。用畢後，清潔場地及維護器材，按數歸還。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包含指導教師指導費)報請審核，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財產、經費，應由社長指定專人管理，並詳記財物及經費之運用情形，於學期、年結束時，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如申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座談及表演時，須填明講演人姓名、職業及講演(座談或表演)題目(內容)，經學校核准後始可邀請。其演講、座談之紀錄，必須報經核准後，始得轉載刊登於校內刊物。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核准之時間、地點及講演人，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申請核准。
-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若有必要對外活動、交涉、請求支援等事項時，均應事先報請核准，一切對外函件，均應以本校名義行之。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應聘請行政指導老師予以輔導，並得視學生社團發展情形，聘請符合學生社團發展之技藝指導老師指導社團專業技能。
學生社團經社員大會決定指導老師人選，行政及技藝指導老師各以一人為原則，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可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聘任之。
行政指導老師由校內教職員義務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得由校外專家擔任。學生社團申請技藝指導老師需提供足以指導社團技藝之相關學歷、經歷、無犯罪記錄之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召集之學生社團幹部會議，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以曠席論。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通告、海報、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須送學生會行政中心登記且核蓋海報准貼暨加蓋張貼期限之章後再行張貼於學校規定地點，不得隨意張貼。未遵守規定者，視情節之輕重須受學校相關法規議處。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聯誼舞會活動，除專案簽准外，限由學生會、系學會或男、女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舉辦，凡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借舞會場地者，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不得違反國家法令與校規，亦不得批評、攻訐師長與同學。學生個人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宣傳性質之公告文件。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學會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文件。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於每一活動結束後，應將「課外活動成果表」填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一律不准在校內外參加活動，或假借學校名義

在校外集會活動。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對於學校委辦之事項應全力配合，所需之經費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績效評鑑每學期辦理一次，凡經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社團，均須參加評鑑。評鑑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舉辦全校性競賽活動，得頒予成績優勝者獎狀。

第三十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由學校核發當選證書。社團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能選出新任社團負責人者，次學期起即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學生社團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必要。上述程序，須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執行審核，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依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會代表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

85 年 12 月 2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

87 年 1 月 19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78.10.24 台(78)訓字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

第二條 學生社團以學術研究、聯誼活動、社會服務及康樂技藝等性質為限。學生社團之設立，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及程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第三條 一般社團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十五名檢具申請書、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一學年度活動計畫預定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及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經校長核准籌設後，即成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觀察一年，須於隔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或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提出過去一年社團活動成果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考核績效良好者，即通知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

成立大會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派員指導。

預備社團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或考核績效不佳者，即撤銷「預備社團」資格，該發起人一年內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請組織社團。惟得視預備社團過去一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同意其繼續運作一年，並以一年為限，其餘事項仍依前述規定辦理。

考核程序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另訂之。

第四條：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含監察單位之設立)。
- 四、社團負責人之選任與解任方式、任期、職權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社員大會之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訂定、修改章程之年月日。
- 十一、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
- 十二、其他事項。

第五條 社團應於成立大會後二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員名冊、幹部名

冊、社團印信拓模樣式等報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立案。

第六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徵求社員應以公開方式進行。

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宗旨，為社員共同之目標，經成立大會決議通過，層轉校長核定，未經前述程序，不得變更。社團舉辦活動應符合其設立宗旨。

第八條 本辦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服務獎之推薦單位為學務處及體育室，推薦名額為學務處 17 名，體育室 3 名，合計 20 名。
- 二、學務處經與體育室聯繫協調後，原體育室所推薦之 3 名員額，統由學務處推薦。
- 三、由學務處推薦之人員中，包含獲評為各社團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學會服務成效績優之學生(含卸任幹部)，惟其中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達 40 個學系(學位學程)，且各系學會幹部與各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間之互動更為緊密，故建議各系學會幹部獲服務獎之人員，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更為適切。
- 四、建議服務獎之名額，新增每一學系(學位學程)得各推薦 1 名，藉以表彰具服務熱忱之系學會幹部(含卸任幹部)。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甄選方式</p> <p>一、德智獎：</p> <p>(一)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p> <p>(二)德智獎之獲獎學生，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二、服務獎：</p> <p>(一)<u>由學生事務處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得</u>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p> <p>(二)服務獎之獲獎學生，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六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三)獲獎學生<u>推薦名額如下：</u></p> <p><u>1、學生事務處二十名為原則。</u></p> <p><u>2、每一學系(學位學程)得各推薦一名。</u></p>	<p>第二條 甄選方式</p> <p>一、德智獎：</p> <p>(一)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p> <p>(二)德智獎之獲獎學生，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二、服務獎：</p> <p>(一)<u>由學生事務處各單位、體育室</u>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p> <p>(二)服務獎之獲獎學生，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六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三)獲獎學生<u>名額，共計二十名，其中學生事務處十七名、體育室三名。</u></p>	<p>原體育室推薦之3名員額，統由學務處推薦，另建議新增各學系(學位學程)服務優良之學生，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一名員額。</p>

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

73年1月25日72學年度第1次訓育委員會訂定
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啟導青年進德修業，獎勵本校應屆優秀畢業學生，並收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之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方式：

一、德智獎：

- (一) 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
- (二) 德智獎之獲獎學生，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服務獎：

- (一) 由學生事務處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得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二) 服務獎之獲獎學生，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六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 獲獎學生推薦名額如下：
 - 1、學生事務處二十名為原則。
 - 2、每一學系(學位學程)得各推薦一名。

第三條 應屆優秀畢業生甄選表及成績單應依規定時限填送；如為轉學生尚須附轉學前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表。

第四條 獲選為優秀畢業生者公開頒發獎狀一紙及榮譽彩帶一幅，以示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具有明確性及周延性，並足堪確定何種行為為法所禁止，擬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u>故意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情節重大者。</u></p> <p>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p> <p>三、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p> <p>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p> <p>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p> <p>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u>犯有嚴重過失者。</u></p> <p>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p> <p>三、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p> <p>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p> <p>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p> <p>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p>	<p>為使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具有明確性，並足堪確定何種行為為法所禁止，擬修正下列規定。</p> <p>1. 擬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1)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犯有嚴重過失者」所列條文，未具明確性，經 108 年 5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建議予以刪除。</p> <p>(2) 惟經多方討論，建議將「犯有嚴重過失者」定義為「<u>故意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情節重大者。</u>」以符明確性及周延性。</p> <p>(3) 至於規定中「有事實足以認定」之部分，則如 A. 有關教師或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後，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移送獎懲委員會；B. 經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雖其所蒐集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惟予以緩起訴者；C. 經被害人舉證相關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予以檢舉者；D. 涉及社會重大案件，有嚴重危害師生人身安全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等，或其他同類情形者，均屬之。</p> <p>2. 擬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具有</p>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2. 擬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具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予以開除學籍。</p> <p>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二、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p> <p>三、<u>具有前條各款所列情形，情節嚴重，認應予開除學籍者。</u></p> <p>四、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p>	<p>予以開除學籍。</p> <p>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二、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p> <p>三、<u>違法犯紀</u>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p> <p>四、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p>	<p><u>前條各款所列情形，情節嚴重，認應予開除學籍者。</u>」以符明確性及周延性。</p>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辦理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88295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8、9、10、11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 條)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88050 號函備查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99465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2、13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8218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種。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獎金頒發予個人者，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頒發予團體者，每隊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每人及每團體，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

一、學生團體工作或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第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下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一、平日行為表現。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五、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六、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 十八、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 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 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七、故意損壞公物者。
 - 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 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十六、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十七、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行為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
 -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八、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 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犯有嚴重過失者。
-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 三、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 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三、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四、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本校女宿誠軒大樓已於今(108)年 2 月開始進住，女宿床位數大幅增加；男宿原有床位數本較女宿充足，又興大二村未來亦將增加 1216 床位數，為擴大照顧有住宿需求之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故擬刪除該身分學生之床位申請限制。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 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提供床位申請。	因床位數增加，為擴大照顧有住宿需求之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故擬刪除該身分學生之床位申請限制。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9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

第三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住宿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若宿舍床位供應不足，依下列各款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 一、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離島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 四、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花東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第四條 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

參、住宿及退宿

第五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水費、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

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 第八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 第十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學生宿舍規定之電費、水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及水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 第十一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女生學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水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 第十二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 第十三條 寒暑假及學期間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其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於開學日之十四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十四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
- 第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期滿。
 -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 三、自願退宿。
 - 四、勒令退宿。
- 前述第二、四款情事發生時，應於七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退宿。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 第十六條 進住男、女生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伍、 宿舍安全

- 第十七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 第十八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陸、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本校男生宿舍興大二村結構體即將完工，擬制訂興大二村住宿相關費用，請討論。

說 明：

- 一、男宿興大二村興建完畢後，將提供 1,216 床，其中 864 床為 4 人套房，352 床為 2 人套房。
- 二、興大二村與誠軒宿費試算方式一致，因興大二村與誠軒提供之硬體相仿，為考量二者宿費衡平原則，故建議興大二村之「建物成本」及「借款利息」以下列試算方式修正：
 - (一)由於興大二村總樓地板面積遠多於誠軒，致使每人分攤之建物成本遠高於誠軒，故興大二村宿費攤提年限延長為 35 年。
 - (二)興大二村 4 人房、2 人房寢室面積各約為誠軒之 89%、78%，故每床應分攤之宿費將各分別乘以 89%、78%。
- 三、宿費試算以向學校借款及下列預設為試算基礎：
 - (一) 建物成本 667,778,191 元，以 35 年平均攤提。
 1. 4 人房每床每年分攤： $667,778,191 \text{ 元} / 35 \text{ 年} / 1216 \text{ 床} * 89\% = 13,964 \text{ 元}$ 。
 2. 2 人房每床每年分攤： $667,778,191 \text{ 元} / 35 \text{ 年} / 1216 \text{ 床} * 2 * 78\% = 24,477 \text{ 元}$ 。
 - (二) 建物成本向學校借款 35 年，利率以 1.67% 計，利息總額 214,514,016 元，以 35 年平均攤提。
 1. 4 人房每床每年分攤： $214,514,016 \text{ 元} / 35 \text{ 年} / 1216 \text{ 床} * 89\% = 4,486 \text{ 元}$ 。
 2. 2 人房每床每年分攤： $214,514,016 \text{ 元} / 35 \text{ 年} / 1216 \text{ 床} * 78\% = 3,931 \text{ 元}$ 。
 - (三) 空調設備成本 13,837,740 元，以 7.5 年平均攤提。
每床每年分攤： $13,837,740 \text{ 元} / 7.5 \text{ 年} / 1216 \text{ 床} = 1,517 \text{ 元}$ 。
 - (四) 傢俱設備成本 21,429,200 元，以 5 年平均攤提。
每床每年分攤： $21,429,200 \text{ 元} / 5 \text{ 年} / 1216 \text{ 床} = 3,525 \text{ 元}$ 。
 - (五) 營運成本預估每年約為 6,300,000 元。
每床每年分攤： $6,300,000 \text{ 元} / 1216 \text{ 床} = 5,181 \text{ 元}$ 。

(六) 住宿率以 95%、每年收租 10 個月計。

1. 4 人房每床每月宿費：

$(13,964+4,486+1,517+3,525+5,181)/10 \text{ 月}/95\%=3,018 \text{ 元}$ 。

4 人房每床學期宿費： $3,018 \text{ 元} \times 4.5 \text{ 月}=13,581 \text{ 元}$ 。

2. 2 人房每床每月宿費：

$(24,477+3,931+1,517+3,525+5,181)/10 \text{ 月}/95\%=4,066 \text{ 元}$ 。

2 人房每床學期宿費： $4,066 \text{ 元} \times 4.5 \text{ 月}=18,297 \text{ 元}$ 。

四、興大二村其他相關收費，詳如附件。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興大二村住宿相關費用如下

一、4 人房每床學期宿費：13,581 元；2 人房每床學期宿費：18,297 元。

二、其他收費如下表：

項目	費用	說明
宿舍網路費	300 元/學期	資訊網路成本為 6,654,599，以 5 年攤提，則每人每學期應為 6,654,599 元/5 年/1216 床/2 學期=547 元，為統一網路費，仍以 300 元計。
清潔費	550 元/學期	
預繳水費	600 元/學期	依實際度數計費，22 元/度。
預繳電費	2000 元/學期	依實際度數計費，4.8 元/度。
財產保證金	500 元/學期	
清潔保證金	500 元/學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8 年 11 月 22 日(五)上午 12 時 10 分結束。

附錄、工作報告

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教官室

一、校園安全

- (一) 108年5月至10月21日教官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協尋17件次、車禍9件次、糾紛9件次、失竊1件次、失物招領18件次、情緒困擾2件次、緊急傷病事件26件次、疾病事件8件次、意外事件4件次、家庭暴力事件4件次、自殺自傷4件次、疑似性平事件20件次、其他65件次，合計187件次。
- (二) 108年9月2日配合新生入學指導邀請台中市政府消防局信義分隊實施防火防災緊急避難演練，使學生了解設備使用及避難逃生原則，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另於9月20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全校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強化師生地震避難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三) 108年新生入學指導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蒞校針對新生實施「反詐騙及防失竊」宣導，另對陸生實施「反詐騙、防失竊及交通安全」宣導，有效減少詐騙、失竊及意外事件發生。

二、交通安全：

- (一) 108年度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已於8月26日完成修訂。
- (二) 108年9月2日配合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9月3日對陸籍生實施交通安全暨法令宣導。
- (三) 108年9月18日於教官室召開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服務隊勤前工作會議，由主任于上校主持，宣導值勤安全規定及服務隊工作重點，協助推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周邊導護工作。

三、學生兵役：

108年5月至10月檢送出國交換學生申請出境12位、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1112位、緩徵原因消滅名62位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108年5月2日利用大一週會時機，邀請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洪巡佐實施反毒宣導，針對近來在社會上出現的新興毒品及包裝施以講課，參與人數約1900人。
- (二) 108年7月3日舒博智教官陪同學務長至台中信義國小及苗栗僑樂國小慰問本校暑假學生服務隊崇青社及康輔社學生時，配合實施反毒宣導，概計150人參加。
- (三) 108年9月2日運用新生入學指導時機，將本校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等宣導事項，印製於新生入學活動手冊中，期加強本校新生校園反毒印象。
- (四) 108年9月3日1500時配合陸籍學生新生講習時機，邀請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洪偵查佐針對台灣新興毒品及防制藥物濫用實施宣導，宣導學生概計150人。
- (五) 108年9月4日運用新生入學指導時機，依教育部108學年度「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實施身心健康評量，填寫評量學生概計1800人。
- (六) 108年10月1日1000時於雲平廳舉辦「健康校園-學生藥物濫用之預防與輔導」

知能研習，邀請台中市政府毒防中心廖郡筠督導實施講課，參與教職員人數 50 人。

五、法治暨品德教育：

(一)持續建置法治暨品德教育資訊網，提供相關資訊供本校師生參考，期內合計共 3 件。<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orality.html>。

(二)108 年 5 月 13 日辦理法治暨品德教育「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活動，宣導師生合計 75 人。

◎生活輔導組

一、就學貸款：108 年 5 月-108 年 9 月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393 人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案件申請計有 1,682 人，申貸金額為 61,408,044 元整。

二、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 85 人次，發出獎助學金 3,560,000 元。

三、學生急難慰助：本校學生急難慰助計 10 名同學申請，共發放慰助金 140,000 元。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計 7 名同學申請，共獲核發急難慰問金 170,000 元。

四、學生學術論文獎勵：共有 64 篇論文符合獎勵資格，總計核發獎勵金 1,895,000 元。

五、生活助學金：108 年 5 月-108 年 9 月核給 1,665 人次，發出助學金 9,990,000 元。

六、研究生獎學生：108 年 5 月-108 年 8 月共計 1,850 人次，獎學金金額為 10,738,001 元整。

七、學生獎懲：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依教師及各單位提報學生獎懲建議，共計有 4,117 人次，並據以加減學生操行成績。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大功、以上獎勵共計有 36 人次。

八、績優生獎勵：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442 人獲獎，獎勵金額為 1,321,000 元整。

九、校外及政府單位獎助學金：辦理校外及政府單位計 130 項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另有 75 名同學，共獲獎助學金 973,000 元。

十、學生團體保險：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理賠申請案計 286 件，核賠金額共計 195 萬元。

十一、教育部 108 年獎助生團體保險補助款已核撥 309,298 元，截至 108 年 10 月經費執行率已達 73%。

十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兼任行政助理：自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9 月共聘任 276 人，經費支出共 292 萬元。

十三、配合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規定，於每月 1 日匯整兼任行政助理聘任名冊，提供人事室通報教育部與警察局，108 年 3-9 月已通報人數計 391 人。

十四、辦理 108 年新生入學系列活動：

(一)特於 8 月 31 日辦理本校校級新生家長說明會，由黃副校長與學務長與會，說明各項校務重點及辦學理念，並與新生家長直接進行溝通交流，活動約計 600 餘人參加，現場反應熱烈。

(二)為協助學生家長了解校園環境及特色，8 月 31 日辦理新生家長校園導覽，計約 120 位家長參與。

(三)9月2至4日辦理新生入學指導營隊活動，並導入學生團隊及創意規劃，活動內容豐富多元，約計有新生1800人參加。

十五、畢業典禮：

- (一)107學年度畢業典禮為配合創校百年特委請圖書館校史館組以照片及漫畫形式製作校史故事布置於惠蓀堂1樓校史館周邊。
- (二)歷年舞台均以TRUSS帆布採靜態方式布置，今年適逢百年校慶，為使典禮過程適時呈現興大百年意象與畫面(含畢業生校園回顧溫馨影像)，並營造典禮現場歡慶之氛圍，規劃將舞台主視覺布置提升為300吋LED電視牆及三機高畫質HD攝影機現場轉播，以符合典禮活動規劃需求。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服務學習：

- (一)108年5月24日舉行107-2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小組長第三次會議，除提醒期末經費申請及料繳交時程等，並討論期末成果發表及108-1課程說明會相關事宜。
- (二)108年6月21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審查會議」，共有24個課程核准開課。
- (三)108年9月10日舉行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小組長期初會議，除發放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小組長手冊外，指導小組長課程相關應注意事項。
- (四)108年10月17日舉行108-1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小組長第一次會議，指導小組長保險名單格式及內容、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及繳交行事曆。

二、自治性組織及社團輔導業務：

- (一)梅花拳社於108年5月5日參加2019中正盃武術大賽，共計榮獲5項第一名、2項第二名及4項第三名。
- (二)競技啦啦隊於108年5月26日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榮獲團體組第七名。

三、大型活動：

- (一)108年5月6至22日由學生會主辦，課外活動指導組協辦第三屆【#興大藝術季 | #越】，活動圓滿成功。
- (二)108年5月18至19日於成功大學舉辦第14屆正興城灣盃四校交流競賽，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共計超過250人參賽，並榮獲5項冠軍，表現優異。
- (三)108年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於5月25日舉行，評選出關懷生命社、花式調飲推廣社及聲光工程社代表本校參加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 (四)108年6月21日辦理「第一屆中興大學社團成發晚會」，計有競技啦啦隊、弦樂社、熱舞社、嘻哈研究社、長虹吉他社、口琴社參與活動表演，活動圓滿成功。
- (五)108年暑假營隊計有5個營隊出隊至教育優先區國小進行服務，總服務人數為90人，被服務人數共計163人。
- (六)108年7月1日至8月30日進行單位財產盤點，共計2,115件；資產經營組預計10月底進行財產抽查。
- (七)108年8月9、10、16及17日計4天，本校協辦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社團經營師第14期認證學分教師班」。
- (八)108年9月2日由課指組與學生會辦理「五重考驗-鵝的蛻變」社團博覽會，計有

87 個社團參與活動，讓新生了解各社團運作情形，進而能找到適合自己興趣的社團。

(九)108 年 9 月 5 至 6 日舉辦第 47 屆惠孫幹部訓練，計 125 名社團幹部參加，課程包括行政業務、法律知識、社團活動企劃、行銷及社團活動設計等，讓社團運作更順暢。

(十)108 年 9 月 19 日辦理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大樓主管、教職員及同學皆配合演練執行相關作為，演練逼真確實。

(十一)108 年 9 月 28 日於小禮堂舉辦「國立中興大學百年校慶合唱音樂會」，邀請本校學生社團合唱團，以及集結全臺北、中、南合唱團畢業校友聯合演出。

四、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1919 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總數	660	352	313	111	89	79	315	1919

◎僑生輔導室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微積分班 31 名、物理班 9 名、英文班 6 名、化學班 10 名、會計學班 14 名與中文班 25 名，共計輔導 95 名僑生。

二、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108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港澳生 138 名，非港澳僑生 262 名，共計 400 名。

三、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僑生、港澳生學生資料統計表」：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108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男生 226 名，女生 174 名，共計 400 名。

四、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共計審核 190 筆。

五、108 年 5 至 9 月僑生國泰保險代收代付 140 人次，總金額 70,000 元，僑生健保代收代付 1,643 人次，總金額 917,118 元。

六、108 學年度新僑生：錄取人數 123 名(含大學部轉學生 1 名與研究所考招生 1 名)，報到人數 91 名(含大學部轉學生 1 名與研究所考招生 1 名)。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各類獎助學金目前申請人數：華僑協會總會獎助學金 2 名、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助學金 15 名、僑委會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 14 名、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16 名、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82 名、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26 名、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14 名與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75 名。

八、僑生兵役緩徵消滅通報休學 1 名，在學緩徵通報 3 名。

九、僑生保險理賠申請案共計 3 名。

十、深根計畫--僑生職涯課程

課程內容	預計上課課程日期	已上課課程日期	上課人次
布藝生活	11/18、11/28、12/5、12/12	10/14、10/21	30
手工香皂製作	11/16、11/23、12/7、12/14	10/26	12
水晶球乾燥花		10/1、10/8	36
烘培坊	11/25、12/2		
研究所面面觀		10/24	18
職涯講座		9/28	24

勞動部工作證		9/6	117
--------	--	-----	-----

十一、教育部僑生輔導實施計畫

活動內容	預計辦理活動日期	已辦理活動日期	活動人次
新僑生入學講習		9/6	117
迎新宿營		9/12~14	86
幹部研習營		9/28	24
接待師長與僑生校友		11/2	200
保齡球大賽	108/11/15		
國建之旅	108/11/30~12/1		
服務學習	108 學年上學期每週六上午		
聖誕晚會	108/12/21		
春節聚餐	109/1/10		

◎住宿輔導組

一、宿舍各項整修工程進度：

- (一) 108 年 7 月 24 日女宿勤軒房間內部及公共區域整體改造工程驗收，校長及學務長皆蒞臨指導。
- (二) 108 年 9 月 16 日男宿信齋監視器改善工程驗收完成。
- (三) 108 年 9 月 16 日女宿誠軒硬體改善工程驗收。
- (四) 108 年 9 月 26 日 男宿義齋整修工程驗收完成。
- (五) 108 年 10 月 2 日女宿勤軒地下室空間改造工程驗收。
- (六) 108 年 10 月 14 日 男女宿 109 年度開口契約(冷氣維修保養)簽呈跑流程中。
- (七) 108 年 10 月 14 日 男女宿 109 年度開口契約(水電工程)核准。

二、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1 月宿舍全人系列活動舉辦活動有：

(一) 中興講堂：

1. 男生宿舍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辦理「日本動畫發展史:如何更深入地看日本動畫?」講座，共計 20 人參與。
2. 男生宿舍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辦理「一顆種子~一杯咖啡」講座，共計 34 人參與。

(二) 工作坊：

1. 男生宿舍於 108 年 5 月 7 日辦理「大丈夫能屈能伸~帶得走的伸展放鬆教學」工作坊，共計 18 人。
2. 男生宿舍於 108 年 5 月 9 日辦理繪圖工作坊~基礎日系繪圖法，共計 12 人參與。
3. 男生宿舍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辦理手機 APP 開發工作坊，共計 18 人參與。
4. 男生宿舍於 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Dancehall 基礎律動教學」工作坊，共計 15 人參與。

(三) We are family 活動：

1. 108 年 6 月 2 日辦理「男宿團體訓練成長營」，共計 52 人參與。
2.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男宿桌撞球比賽」，共計 70 人次參與。
3. 108 年 9 月 19 日辦理女宿「Welcome Party」，共計 56 人參與。

- 三、108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研究所舊生宿舍床位候補申請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開始申請，男生宿舍目前共計 280 人申請；女生宿舍目前共計 72 人申請。
- 四、108 學年度暑宿申請時間為 108 年 5 月 8 日(三)至 108 年 5 月 15 日(三)中午 12 點，男宿目前約 250 人申請；女宿目前約 264 人申請。
- 五、男生宿舍於 108 年 6 月 2 日上午辦理「108 年男女生宿舍幹部工作研習共識營」活動，共 70 人參與。女生宿舍於 108 年 6 月 4 日上午辦理「108 年男女生宿舍幹部工作研習共識營」活動，共 33 人參與。
- 六、男生宿舍於 108 年 6 月 22 日、23 日辦理期末閉宿；108 年 23 日下午 14:00 辦理暑宿進住。
- 七、大一新生於 108 年 8 月 8 日中午 13 時 30 分至 108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進行宿舍申請，並於 8 月 16 日早上 10 時進行結果公佈。
- 八、轉學生於 108 年 8 月 6 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床位抽籤申請，並於 4 時 30 分時進行抽籤。男宿共 18 人抽籤，有 12 人中籤；女宿共 15 人抽籤，有 15 人中籤。
- 九、進修部新生將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床位抽籤申請，並於 4 時 10 分時進行抽籤。
- 十、大一新生進住時間為 108 年 8 月 31 日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如有提前入住需要者，可提前至 108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
- 十一、108 年 9 月 2 日早上 7 時 20 分至 7 時 40 分，將進行宿舍逃生演練。
- 十二、108 年 9 月 24 日早上 10 時至 12 時 30 分辦理興大百年「文青好宅·義起來」義齋暨勤軒入厝活動，共計 200 人參與。

◎生涯發展中心

一、職涯及職能加值活動：

(一) 職涯探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

1. 一對一職涯諮詢：108 年 5 月~108 年 10 月諮詢人次計 87 人次。
2. 職涯適性測驗：分別辦理 CPAS 職業適性診斷及諮詢計 25 人參加、PODA 職場潛力檢測 2 場次計 70 人參加。
3. 工作坊：辦理「更新思維培養敏捷職涯力職涯成長」及「當自己的主角-生涯發展心理劇」工作坊，共 34 人次參加。
4.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生涯規劃講座：完成 1,572 人普測 UCAN 就業職能探索。

(二) 就業力養成：

1. 原民就業力講堂：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講師分享如何進行原民文創，將作品轉化為商品銷售，108 年 9~10 月辦理 4 場次，130 人次參加。
2. 企業參訪：參訪台華精技、福壽實業、洽富實業、儀辰企業、華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56 人次參加。
3.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與外貿協會合辦「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在職培訓班」課程，薦送 30 名學生免費參加外貿協會開設之會展人才專班【在職培訓】課程 24 小時。並辦理會展職涯輔導班課程 4 場次，278 人次參加。
4. 職能講座：辦理 18 場職能講座，920 人次參加。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計畫：獲補助 7 萬 9635 元辦理「航向興未

來」就業促進活動，計有職能講座 6 場，中文履歷健診 2 場，英文履歷健診 1 場，。

6. 工作坊：辦理「跟薩提爾學溝通~共通職能工作坊」、「22 P.M. film studio 攝影、分鏡、後製」活動，36 人次參加。
 7. 經濟部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廣：108 年共補助 270 位同學報考。並於本校設置電路板製程、食品品保、塑膠材料工程師鑑定考試專屬考場，方便學生就近應考。
 8. 自主實習：108 年 7-12 月本校共 23 位同學獲選參加經濟部工業局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實習。
 9. 企業徵才說明會：10 月辦理大立光電、統一超商企業說明會各 1 場次，合計 200 位學生報名參加，協助同學洞悉企業文化、產業現況，掌握就業機會。
- (三) 興學塾企業導師：邀請企業合辦職能活動，提供學生與企業互動交流平臺，了解業界發展提升就業力，全程參與活動學員可優先至合作企業實習暨就業面試(或錄取)。108 年合作企業：矽品精密、永豐銀行、永信藥品、味丹企業、台泥企業團。
- (四) 百年慶賀短片拍攝：邀請不同國籍的興大生拍攝《興大生日快樂》、《我愛興大》2 部短片，同心祝福興大邁向下一個 100 年。
- (五) 留遊學講座：與圖書館合作於 5~6 月期間辦理系列講座，活動共計 4 場次。主題包含公費留學、美國研究所申請、法國與香港留學資訊及 Taiwan GPS 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資源說明，共計約 130 人參與。
- (六) 求職及實習訊息公告：108 年 5-10 月生發中心網頁共發佈 102 則求職及實習訊息。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帶領原民生參加第 17 屆全國活力 E 起舞動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榮獲母語歌謠組 第 2 名。
- (二) 辦理原鄉部落人文關懷與文化體驗學習之旅，參訪賽德克族清流部落，與原鄉部落族人互動交流、經驗傳承人文技藝，讓參與活動者瞭解原民文化，計 38 人參加。
- (三) 帶領原民生共同彩繪原資中心走廊外部空間，美化整體環境。
- (四) 5 月 3 日與 8 日辦理共學午餐聚會，主題分別為「交換留學」與「英語學習資源」，參與者共約 26 人。6 月 13 日辦理「108 年第 2 次原住民族學生連繫會議」，35 人參加。
- (五) 6 月 13 日辦理中區原資中心輔導教師交流團活動，透過暨南國際大學邀集相關原民輔導夥伴，來本校進行交流，增進輔導及業務推展人員相關知能。
- (六) 9 月 18 日與 19 日分別辦理原漾社社團迎新、與本學期第一次原住民族學生連繫餐會，說明高教深耕獎勵金計畫等校內資源與活動，並辦理 7~9 月慶生會，增進學生交流互動，共計約 40 人參加。
- (七) 9 月 26 日開始，與原漾社合作於每周三晚間辦理原民力講座，邀請於各行業發展的原民青年分享職涯經驗，本學期預計辦理約 6 堂。
- (八) 9 月 28~29 日辦理 2 天 1 夜清流部落「原民部落創生工作坊」，提供部落產業創生更多的可能性建議，並凝聚校內原民生感情，在校園生活能有更多的依靠與陪伴，共 20 人次參與。
- (九) 9 月 21 日原漾社受邀參與於台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展出之「2019 原力創新一深植島嶼文化力」第二屆「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閉幕演出；9 月 24 日於「興大百年 文青好宅·義起來」入厝活動演出。10 月 19 日參與三校百年校慶聯合運動會開幕表演；預計 10 月 27 日參與紀念霧社事件 89 周年祭典儀式追思

活動表演。

- (十) 10月2日開始，規劃辦理誰來午(晚)餐共學聚會，邀請校內外原民學生/青年，分享學習相關資源與經驗，主題包含時間管理、教程、語言學習、返鄉工讀、設計與海外交流等，預計辦理6場。

三、專案業務：

- (一) 國際志工：2018年服務成果集於108年5月出刊。5月13日至17日於圓廳辦理國際志工週，展示尼泊爾、菲律賓、斯里蘭卡服務成果，另販售異國點心與文創產品，並提供異國圖樣假刺青等體驗。2019年暑假共計出隊2團，分別至菲律賓與尼泊爾服務，含帶隊老師共計23人參與。
- (二) 花博志工：5月15日辦理成果分享會，分享學習成果並撥放服務紀錄影片，約50人參與。協助市府花博志工資源中心6月22日於本校辦理之全體志工感恩表揚活動一日志工招募，共招募興大志工32人。10月底於高教深耕成果展放映花博志工影片。

- 四、108年高教深耕弱勢學生獎勵金：截止至10/24，專業證照報名費暨獎勵金共57人次申請；實習獎勵金共82人次申請，就業職能獎勵金717人次申請，共發出獎勵金3,711,916元整。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促進：

- (一) 1080501~1081020服務人數統計5431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等)。
- (二) 校園學生急症緊急處理：車禍嚴重外傷處理及轉診就醫、運動傷害，骨折處理、動物或昆蟲咬傷、生理痛、腸胃炎、發燒、高血壓轉診...等。
- (三)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相關工作。屈弓病、登革熱疾病防及宣導、肺結核等預防與措施、愛滋病防治及快篩宣導、電子煙危害、健康體位、新型流感、A流B流防治、食品安全調查及餐廳衛生監測。
- (四) 完成登革熱、水痘防疫工作及個案與接觸者追蹤管理。
- (五) 新生健檢：9月4日至6日在惠蓀堂B1南廣進行新生健檢，參與團體健檢人數2549人。

二、餐廳衛生管理：

- (一) 5月13日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項目為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總生菌數)，共14間皆合格。5月31日餐廳食品微生物檢測複驗，共2間。
- (二) 6月13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膳食委員會會議。
- (三) 6月20日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 (四) 9月11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膳食委員會及委員訓練說明。
- (五) 10月22日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項目為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總生菌數)，共15間。

三、興健康講堂：

- (一) 5月9日辦理建立正確飲食觀念，參加人次：48人次。
- (二) 5月10、16日分別辦理108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工作坊-學生場次及教職員場次。
- (三) 5月17日辦理愛滋知多少講座，共計113人次參與。其中愛滋匿篩參加30人次。
- (四) <塑體健身 go go go>高爾夫運動班5-6月共10堂課程，參加人次總共101人次。
- (五) 5月22日辦理CPR+AED教學 菸害毒品愛滋防治活動參加人次：總共103人次。

- (六)10月1日辦理深刻記憶-橡皮章雕刻與杯袋製作活動，共計19人次參與。
- (七)10月14日辦理教您一輩子不復胖的減重方式講座，活動參加人次：總共38人次。
- (八)10月25日預計辦理中醫穴位養生保健講座。
- (九)10月28日預計辦理醫學美容與問題傷口處理講座。
- (十)10月25日預計辦理「興健康講堂-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理解與協助」。
- (十一)10月30日預計辦理傷口照護：紫雲膏之應用與實作活動。

四、諮商輔導：

- (一)1080501-1081022 諮商人次 1224 人次；諮詢人次：233 人次。
- (二)5 月份分別辦理：自我探索與成長、生涯探索、人際探索輔導團體。
- (三)5 月 17 日辦理導師知能研習：跟蹤、騷擾、情緒勒索—如何防範恐怖追求者。
- (四)5 月 30 日、8 月 30 及 9 月 25 日分別召開 107(2)、108(1)學生輔導轉銜評估會議。
- (五)8-9 月份進行身心生活適應量表線上普測，並進行高關懷學生追蹤與輔導。
- (六)10 月 1 日辦理健康校園：藥物濫用之預防輔導。
- (七)10 月 18 日辦理導師知能研習：你所不知道的情緒勒索：職場與校園常見樣態。

五、性平推廣：

- (一)5 月 14 日辦理「彩虹解碼，看見我們都一樣—多元性別友善講座」。
- (二)6 月 12 日辦理「人身安全須知-性騷擾、性侵害防治面面觀」。
- (三)期末配合各院聯合導師會議進行性平宣導，總計 8 場次。
- (四)9 月 2 日假新生入學指導活動進行性平宣導。
- (五)10 月 15 日辦理《臉書完美情人》電影賞析座談-談親密關係的經營。
- (六)10 月 24 日預計辦理「發揮你的影響力，性平推廣找創意」台中市社會局得獎影片賞析座談。
- (七)10 月 29 日預計辦理《裝扮遊戲-Tomboy》多元性別電影賞析座談。

六、資源教室：

- (一)5 月 15 日辦理「興健康講堂-輪轉一片天」，邀請輪椅舞表演者鄭自強分享成長故事，藉此激發參與者重新思考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共計 27 人參與。
- (二)5 月 16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印製聘書共 9 份，共 12 人出席。
- (三)5 月 18 日辦理資源教室「校外活動-巴巴坑道與南庄老街文化之旅」，本活動結合文化、體驗和美食，共計 15 人參與。
- (四)5 月 29 日辦理職涯講座「CPAS 職業適性測驗」，共 5 位同學申請一對一個別諮詢，進一步了解自己的職涯報告和工作建議，共計 10 人參與。
- (五)5 月 29 日辦理「畢業生轉銜講座暨會議」，邀請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服員，讓同學可針對求職、面試以及就業準備等方面進行提問，共計 7 人參與。
- (六)6 月 5 日預計辦理「資源教室期末送舊暨慶生活動」，共計 20 人參與。
- (七)6 月 24 日與台灣美光公司合作辦理徵才活動，共計 11 人參與。
- (八)8 月 19 日至 10 月 4 日止進行 108 學年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業務，本次提報 4 位學生，2 位新增自閉症疑似生，2 位身體病弱學生。
- (九)8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發放 107 學年第 2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共計 15 位。
- (十)8 月 19 日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團體督導-覺察、投射與自我照顧」，邀請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負責人張明慧老師，共計 5 人參與。

(十一)8月31日新生報到當日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共計67人參與。

(十二)9月25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迎新聚會，共計36人參與。

(十三)9月26日辦理資源教室「揪團high桌遊-9月份場次」，共計7人參與。

(十四)10月2日辦理「9~10月資源教室慶生活動」，共計6人參與。

(十五)10月9日辦理資源教室「揪團high桌遊-10月份場次」，共計18人參與。

(十六)10月15日起，辦理第1次邀請NTC教練帶領初階有氧課程共計14人參與，將於10月22、29日預計辦理第2、3次「心窩有氧日」團體運動課程。

七、導師業務：9月26日於108年度教師節茶會頒發107學年度優良導師獎牌。